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佳稜

電話：(04)7531424

傳真：(04)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anon1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76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76943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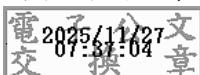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1/27 文
交 换 章

